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单位动账通知服务协议

甲方（存款人）：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_____分（支）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终止和解释，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适用金融业通行的惯例。

一、乙方提供的动账通知服务包括短信通知和微信通知，甲方可以自主选择开通、关闭短信通知/微信通知服务。短信通知服务是乙方作为移动数据业务内容的提供商，利用移动通信运营商的网络，以手机短信方式向甲方指定手机号码发送通知信息，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乙方发送手机短信的指定号码为 956166。微信通知服务是乙方作为移动数据业务内容的提供商，利用移动通信运营商的网络，以微信消息方式向甲方指定手机号码绑定的微信号发送通知信息，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乙方发送微信通知的指定微信公众号为稠州银行微银行。

二、乙方发送的手机短信/微信消息通知信息内容包括甲方签约账户的账户资金变动信息通知、贷款还款信息通知、安全提示信息通知等，具体信息内容以乙方实际提供的通知服务为准。乙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短信通知/微信通知服务的通知信息内容，通知信息内容调整后将通过乙方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或以适当方式通知甲方。

三、甲方签约短信通知/微信通知服务时应预留手机号码用于接收手机短信和微信消息。甲方需保证其预留手机号码为其合法授权人员合法使用的有效手机号码，同时在预留手机号码变更时应及时向乙方申请变更。因甲方预留手机号码不合法、不正确、停用、注销、变更后未及时向乙方申请变更而造成乙方手机短信/微信消息未成功发送或发送错误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应自行对接收到的手机短信/微信消息通知信息内容采取保密措施，如发生信息泄露，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如甲方预留手机号码的所有人向乙方提出申请，要求停止发送手机短信/微信消息，乙方有权停止向该手机号码及其绑定微信号发送手机短信/微信消息，且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六、对于因移动通信运营商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手机短信/微信消息未成功发送或发送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乙方手机短信/微信消息通知信息内容与乙方账务处理数据不符时，以乙方账务处理数据为准。

八、违约责任

（一）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包括非因本协议当事方过错产生的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遭受他人误导、欺骗或因自身违反法律法规、制裁规定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协议变更

（一）甲乙双方需要变更、增加协议内容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部分变更不影响未变更部分效力。

（二）因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调整导致协议条款不再适用的，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调整协议内容，并通过乙方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或以适当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于协议条款调整后继续使用账户服务的，则视为甲方已阅读、了解并同意接受调整后的协议条款。甲方对乙方调整后的协议条款有异议的，可以申请撤销该账户。

（三）乙方因管理需要调整协议内容的，应通过乙方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或以适当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于协议条款调整后继续使用账户服务的，则视为甲方已阅读、了解并同意接受调整后的协议条款。甲方对乙方调整后的协议条款有异议的，可以申请撤销该账户。

十、争议处理方式

（一）本协议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冲突，双方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各自义务。如相抵触部分不影响其余部分效力，其余部分仍须履行。

（二）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可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及乙方加盖业务公章后生效。

甲方承诺已阅读和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清楚知晓买卖、出租、出借账户等违法行为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账户。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业务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